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進行投票，以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作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均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正式通過。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1,070,953,498 (100%)	0 (0%)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070,953,498 (100%)	0 (0%)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a) 鄭維新先生；	1,058,693,497 (98.86%)	12,260,001 (1.14%)
	(b) 康百祥先生；	1,058,693,497 (98.86%)	12,260,001 (1.14%)
	(c) 方鏗先生；	1,070,583,497 (99.97%)	370,001 (0.03%)
	(d) 鮑文先生；	1,070,583,497 (99.97%)	370,001 (0.03%)
	(e) 陳周薇薇女士；	1,063,775,721 (99.33%)	7,177,777 (0.67%)
	(f) 鄭海泉先生；	1,070,583,497 (99.97%)	370,001 (0.03%)
	(g) 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1,062,702,263 (99.97%)	370,001 (0.03%)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70,801,498 (99.99%)	152,000 (0.01%)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052,295,721 (98.26%)	18,657,777 (1.74%)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070,953,498 (100%)	0 (0%)
7.	根據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52,295,721 (98.26%)	18,657,777 (1.74%)

\*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位25,000港元、每位60,000港元及每位236,500港元。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為100,000港元，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則分別為每位50,000港元。

#有關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5,297,529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反對任何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容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決定不再膺選連任。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容先生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之替任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容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康百祥先生（「康先生」）將不再擔任容先生之審核委員會代任人。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作出上述變更後，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楊傑聖先生（主席）  
方鏗先生  
康百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為彼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